

# 浙江传媒学院 2018 年招收港澳台地区 艺术类学生招生简章

## 学院概况

浙江传媒学院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共建高校，拥有两个校区，分别位于杭州下沙和桐乡乌镇。学校总占地 1305 亩，总建筑面积近 64 万平方米。

学校设有播音主持艺术学院、电视艺术学院、电子信息学院、动画学院、管理学院、国际文化传播学院、设计艺术学院、文化创意学院、文学院、新媒体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音乐学院、浙传华策电影学院等 13 个二级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科学部）、大学外语教学部、大学体育教学部、公共艺术教育部等 4 个教学部及继续教育学院、创业学院，目前有全日制在校生近 14000 人。建有“媒体传播优化协同创新中心”（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传播与文化产业研究中心（省哲社重点研究基地）”、“国家动画教学研究基地”等 10 个省级以上研创（平台）机构。其中，浙传华策电影学院是在浙江传媒学院电影学院基础上，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的全国首家本科层次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学院，属公办高校性质，按照市场化办学机制，采用产教融合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高端电影创作人才。

我校目前已初步形成以传媒类和艺术类专业为主干，艺术学、文学、工学、管理学等多学科交叉渗透、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戏剧与影视学获省一流学科 A 类立项，新闻传播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获得省一流学科 B 类立项；开设本科专业 41 个，其中艺术类专业 18 个，播音与主持艺术和广播电视编导等两个专业为国家特色专业。学校于 2011 年 10 月经教育部批准成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试点单位，2012 年开始招收第一批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全校教职员工 1200 余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112 人，副高级职称 266 人；全国优秀教师 2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教师 9 名，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 2 名，省“151 人才工程”各层次培养人才 36 人，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 18 人，省优秀教师 3 人，省教学名师 3 人，省教学团队 4 个，省科研创新团队 3 个。

近年来，学校建设了融合媒体云平台（中央厨房）、影视创新平台、演播室、影视摄制、播音主持、媒体技术等系列的系列高端实验室，仪器设备总价值达 3.3 亿元，拥有电视编辑与导播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媒体智能传播研究实验室，形成了与业界接轨云化、平台化、生态化的产学研创一体实践教学环境。学校图书馆馆藏各类纸质图书文献 147.3 万册，电子图书 115 万余册。学校与全国广电系统合作，建立 250 余个产学研实践教学基地，积极构建学生专业实践和就业的平台，列入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2 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90 项。

学校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法国、希腊、比利时、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 50 余所高等院校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2015 年，与英国考文垂大学合作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正式开始招生。同年，学校首个浙江省国际化专业重点建设项目——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方向）专业招收首批留学生。2017 年 9 月，我校和英国博尔顿大学合作视觉传媒硕士学位教育项目正式开始招生。

雄厚的师资，一流的设备，优良的学风，使学校的毕业生深受业界及社会好评，每年毕业生就业率在 93% 以上，许多毕业生成为传媒领域的精英骨干。学校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浙江省平安校园”称号。

秉承“敬业、博学、求真、创新”的校训，本着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紧贴传媒、服务社会的宗旨，以培养广播影视和文化创意人才为重点，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浙江传媒学院正以昂扬的姿态，向着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传媒大学的目标阔步前进！

## 一、招生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类别	科类	学制	学费 (元/年)	就读 校区
1	播音与主持艺术		艺术类	文理兼类	4	10300	杭州下沙校区
2	播音与主持艺术	影视配音	艺术类	文理兼类	4	10300	杭州下沙校区
3	播音与主持艺术	礼仪文化	艺术类	文理兼类	4	10300	杭州下沙校区
4	播音与主持艺术	双语播音	艺术类	文理兼类	4	10300	杭州下沙校区
5	影视摄影与制作	电视节目制作	艺术类	文理兼类	4	10300	杭州下沙校区
6	影视摄影与制作	电视摄像	艺术类	文理兼类	4	10300	杭州下沙校区
7	影视摄影与制作	电影摄影与制作	艺术类	文理兼类	4	58000	桐乡乌镇校区
8	广播电视编导		艺术类	文理兼类	4	10300	杭州下沙校区
9	广播电视编导	媒体创意	艺术类	文理兼类	4	10300	桐乡乌镇校区
10	摄影		艺术类	文理兼类	4	10300	桐乡乌镇校区
11	录音艺术		艺术类	文理兼类	4	9000	杭州下沙校区
12	表演		艺术类	文理兼类	4	58000	桐乡乌镇校区

注：报考艺术类专业学生除参加港澳台学生联合招生文化考试外，还须先参加我校艺术专业考试，且成绩合格。

## 二、招生批次及计划

我校 2018 年招生专业为第二批录取；具体招生计划根据联招办公布的为准。

## 三、艺术类专业考试

### （一）部分专业报考基本要求

1. 影视摄影与制作（电视摄像）专业要求考生无色弱、无色盲，矫正视力 4.8 以上，身高要求 170 厘米以上。
2. 摄影专业要求考生无色弱、无色盲，矫正视力 4.8 以上。
3.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男身高要求 173 厘米以上，女身高要求 160 厘米以上。
4. 播音与主持艺术（双语播音）专业男身高要求 170 厘米以上，女身高要求 160 厘米以上。
5. 播音与主持艺术（礼仪文化）专业男身高要求 175 厘米以上，女身高要求 165 厘米以上。

### （二）考点和报考时间

#### 1. 考点设置

考点	地址	咨询电话	公交线路
杭州	浙江传媒学院 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998 号	0571-86832600	地铁 1 号线在文泽路站下； 快速公交 B1 线、公交 104、B 支 4 线在高沙站下

#### 2. 报考时间

杭州考点初试报考时间

网上报名、缴费时间：2018年2月9日—14日

网上确认时间：2018年2月16日—20日

打印初试准考证时间：2018年2月22日—23日

初试时间：2018年2月24日—26日

初试结果公布时间：2018年2月28日

杭州考点复试报考时间

网上报名缴费及打印复试准考证时间：2018年2月28日

复试时间：2018年3月1日—3日

**注：所有专业初试报考程序均分为网上报名缴费、网上确认两个必经阶段。考生在初试报名缴费成功后必须于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确认手续，未经网上确认不得参加初试考试。进行网上确认时考生需提前登陆报名系统下载手机APP客户端进行在线肖像采集和资格审核，具体操作办法详见APP软件提示（提醒：该项服务由第三方服务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30元）。**

### 3. 报考方法

(1) 初试报名：请考生于规定时间登录学校招生网（网址：[zsw.zjicm.edu.cn](http://zsw.zjicm.edu.cn)）点击“网上报名”，进入报名系统（<https://user.artstudent.cn>）后，按系统指示填写相关信息，选择报考专业、专业志愿和考点（1个考生最多可填报4个专业，考生要慎重选择所报**专业、专业志愿和考点**，一经网上缴费后不得再修改）→网上缴费→网上确认→打印“初试考试准考证”→准时参加初试。

(2) 复试报名：请考生于规定时间登录学校招生网（网址：[zsw.zjicm.edu.cn](http://zsw.zjicm.edu.cn)）点击“网上报名”，进入报名系统（<https://user.artstudent.cn>）后，按系统指示核对信息，选择专业→网上缴费→打印“复试考试准考证”→准时参加考试。

**注：①考生初试最多可填报4个专业或专业方向。**

**②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前，请务必认真阅读《浙江传媒学院2018年招收港澳台地区艺术类专业学生招生简章》，了解报考信息和网上报名说明，不按要求报名，误报、错报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未完成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打印准考证等导致不能参加考试影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③凡参与我校2018年艺术类专业考试网上报名者，均视为已详细阅读了《浙江传媒学院2018年招收港澳台地区艺术类专业学生招生简章》，了解报考信息以及网上报名有关说明，并充分理解及认可本简章中所述的各项规定、考试方式、录取原则等规定。**

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并缴费的考生携带打印好的“专业考试准考证”，另港澳台地区学生还须携带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省学生还须携带身份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有效签注页等按时参加考试。

### 4. 专业考试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我校报名考试费标准如下：杭州考点110元/人·次。考生报名缴费后，所交材料及费用无论参加考试与否，概不退还。

## 四、艺术类专业考试科目

### 1.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初试（面试）：形象气质考察；指定材料表达

复试（面试）：指定材料表达；命题演讲

注：1. 初试、复试均勿化妆

2. 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初试30%+复试70%。

### 2.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配音）

初试（面试）：形象气质考察；指定材料表达；才艺展示（语言类或声乐类，限2分钟以内）

复试（面试）：指定文学作品朗诵；自备动画片或影视剧台词片段配音（不需要画面，限2分钟以内）；指定电视片解说

注：1. 初试、复试均勿化妆

2. 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初试30%+复试70%。

### 3.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礼仪文化）

初试（面试）：形象气质考察；指定材料朗读；才艺展示（所需音乐、乐器、道具等自备，限2分钟以内）

复试（面试）：仪态展示：站姿、走姿；景物介绍（自备材料，限2分钟以内）；命题演讲

注：1. 初试、复试均勿化妆

2. 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初试30%+复试70%。

### 4.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双语播音）

初试（面试）：形象气质考察；与主试教师交流；指定材料朗读

复试（面试）：新闻播报；即兴表达（抽词语讲故事）

注：1. 初试、复试均勿化妆

2. 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初试30%+复试70%。

### 5.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初试（面试）：形象考察；自我介绍；回答主试教师提问

复试（笔试）：创意写作；影视作品分析

注：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初试50%+复试50%。

### 6.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媒体创意）

初试（面试）：形象考察；自我介绍；回答主试教师提问

复试（笔试）：创意写作；影视作品分析

注：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初试50%+复试50%。

### 7. 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电视节目制作）

初试（面试）：形象考察；自我介绍；回答主试教师提问

复试（笔试）：分镜头创作（绘图文具自备）；专业综合素质测试（含新媒体、视觉制作技术、计算机基础等）

注：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初试50%+复试50%。

### 8. 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电影摄影与制作）

初试（面试）：形象考察；抽词语讲故事；图片讲述

复试（笔试）：电影场景设计（根据命题，写作剧本或绘制分镜头画面，绘图文具自备）；电影专业素质测试

注：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初试50%+复试50%。

### 9. 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电视摄像）

初试（面试）：形象考察；自我介绍；回答主试教师提问

复试（笔试）：图片分析及故事写作；影视作品分析

注：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初试50%+复试50%。

### 10. 摄影专业

初试（面试）：形象考察；自我介绍；回答主试教师提问

复试（笔试）：摄影作品分析；摄影画面描述；图片说明

注：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初试50%+复试50%。

### 11. 录音艺术专业

初试（面试）：形象考察；音乐才艺展示（只限器乐、声乐，乐器自备）；听音模唱；回答主试教师提问

复试（笔试）：听音；声音科学常识；影视声音设计；声音作品分析

注：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初试50%+复试50%。

### 12. 表演专业

初试（面试）：形象气质考察；台词（自备材料）；才艺展示（声乐演唱或形体展示，自备材

料)

复试(面试): 台词(自备材料); 声乐演唱(自备材料); 形体展示(自备材料); 表演素质考察

注: 最终专业成绩构成比例: 初试 30%+复试 70%。

注:

1. 各专业初试合格, 取得复试资格, 初试合格考生的初试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最终专业成绩。
2. 如果笔试和面试考试时间有冲突, 考生必须先参加笔试考试, 且需在笔试前向考点申请调整面试考试时间。
3. 参加笔试的考生携带考试规定的水笔以外, 另请自备 2B 铅笔、橡皮、尺等文具。
4. 考生自备的伴奏音乐只允许播放存放在 U 盘的音乐文件, 格式仅限 MP3, 且 U 盘只能存放该伴奏音乐文件, 文件名不得出现考生考试身份信息。考生不允许自带播放设备。

## 五、录取办法

港澳台地区考生的专业成绩合格划线单独排序。专业考试合格,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有关规定和学校的招生章程进行择优录取。

## 六、其他说明

1. 我校教育部院校代码: 11647
2. 考生于 2018 年 4 月中旬登陆我校招生网查询系统查询艺术类专业考试是否合格, 专业考试合格者登陆招生网核对系统核对考生信息。
3. 学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同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4. 联合招生文化考试报名时间、地点、填报志愿和考试等情况, 请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广州市中山大道 69 号,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大楼 1203 室),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http://www.ecogd.edu.cn>。
5. “艺术升”平台仅为本校艺术类考试提供网上报名、缴费、查询、信息公告等技术支持服务, 其平台发布的有关应试技巧、指南、建议、分析研究报告等意见均与本校无关。考生在报名过程中如遇考试政策问题请致电本校招生咨询电话。
6. 学校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998 号(杭州下沙校区) 310018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逾桥西路 998 号(桐乡乌镇校区) 314500  
招办电话: 0571-86832600  
招生网址: <http://zsw.zjicm.edu.cn>  
招生邮箱: [2303412259@qq.com](mailto:2303412259@qq.com) (2 月 11 日—14 日报名期间咨询使用)

浙江传媒学院  
招生办  
二〇一八年二月